

分期付息会计处理的改进 长期债权投资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原秀玉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以下简称《准则》)规定,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取得债券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含有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含有尚未到期的利息构成初始投资成本,在长期债权投资中核算,记入“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应计利息)”科目。

对于分期付息债券,若在发行日购买,则价款中不包含利息;若在发行日与到期日之间购买,则支付的价款中会包含一部分利息,可能是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也可能是尚未到期的

利息。例如,甲公司2000年4月1日以120万元购入乙公司1999年1月1日发行的五年期债券,面值100万元,年利率为8%,到期还本,每年年末支付一次利息。若该债券1999年的利息因故未领取,则甲公司本次支付的价款中将包含15个月的利息,其中1999年(12个月)的利息属于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2000年前3个月的利息则属于尚未到期的利息。按《准则》的规定,应将这两部分利息分别处理,1999年的利息计入应收项目,即借记“应收利息”科目,2000年前3个月的利息则计入投资成本,即借记“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应计利息)”科目。

《准则》规定,分期付息的债券投资,应计未收利息于确认投资收益时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增加投资的账面价值。在实际收到该笔利息时,冲减应收利息。按此规定,甲公司应在2000年年末确认本年度后9个月的利息并计入应收项目,如此一来,2000年的利息就分为两部分:前3个月的利息在购入时已计入成本,后9个月的利息则计入应收项目。甲公司在收到该年利息时一方面要冲减应收项目,另一方面还要冲减投资成本。这种处理方法显然不妥。

对于分期付息的长期债券,笔者认为,购买债券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尚未领取的利息,不管是否到期,都应计入应收项目,作为一项流动资产来反映,因为其按约定很快就会收回,所以不应计入初始投资成本,反映为一项长期资产。如上例,在购买债券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15个月利息不管是否到期,都应计入应收项目,即借记“应收利息”科目。2000年年末计提本年度后9个月的利息时,按《准则》规定,同样应计入应收项目,即借记“应收利息”科目,实际收到利息时再冲减应收项目。这样前后的处理就比较协调了,处理思路也比较清晰。○

房地产企业预缴税金

会计核算浅见

南京诚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杨芳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目前税务部门对房地产企业预收的房款要求在结转收入前预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土地增值税。在实践中,房地产企业对上述预缴税金的会计处理方式主要有三种,各有利弊。

一、目前的三种会计处理方式

1. 缴纳税金、计提税金,计提的税金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

其优点为:①通过“应交税金”科目可以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未缴税金的负债情况。②在计提税金的过程中,可以核对实际缴纳的税金是否准确。

其缺点为:①记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金额为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金,远大于应与主营业务收入相配比的税金。②企业在汇算清缴所得税时,预缴的税金必须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以后年度预收房款结转收入后,再将上述时间性差异转回,相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每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较烦琐。

2. 缴纳税金、计提税金,计提的税金借记“开发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待该项目完工时,上述税金转入开发产品成本,在确认项目收入、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上述税金随之计入损益。

其优点为:①通过“应交税金”科目可以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未缴税金的负债情况。②税金随开发产品成本的结转计入损益,因此实现了收入与税金的配比,同时也减少了财务人员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的纳税调整工作。

其缺点为:①税金计入产品成本有违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虚增了产品价值。②仅能反映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情况,未能反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情况。

另外,由于税金是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的,而主营业务成本是按销售面积计算结转的,因此在房地产企业开发不同类别、不同档次房产的情况下,如果分项目进行考核,则按这种方式结转的税金就无法准确地与收入相比。

3. 缴纳税金,但不计提税金,预缴的税金在“应交税金”科目的借方反映。直到预收账款结转收入时再计提税金,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

其优点为: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始终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配比。②由于没有计提预缴的税金,因此不需要对预缴的税金进行纳税调整,减轻了财务人员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的纳税调整工作。

其缺点为:“应交税金”科目仅能反映企业实际已预缴的税金,因此不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未缴税金的情况,有关负债

的会计信息披露不完整。

二、账务处理建议

缴纳税金、计提税金,计提的税金根据开发项目周期的长短借记“待摊费用”或“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待该项目完工后,在确认项目收入、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将上述待摊费用计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采用此种方法显然具备了上述三种会计处理方式的所有优点,同时克服了它们的缺点。①可以真实地反映企业未缴税金的负债情况,会计信息披露完整;②可以实现收入与税金的配比;③可以减轻财务人员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的纳税调整工作。但采用此方法在税金摊销时会对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各年计提坏账准备 累计金额的简便算法

武汉 杨文娟

例:某企业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并按应收账款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该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第一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 200 000元;第二年客户甲单位所欠15 000元账款按规定确认为坏账,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 400 000元;第三年客户乙单位破产,所欠10 000元中有4 000元无法收回,确认为坏账,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 300 000元;第四年已冲销的甲单位所欠15 000元账款又收回10 000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 500 000元。则该企业因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在四年中累计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多少元?

一般算法:第一年计入管理费用金额=1 200 000×5%=60 000(元),第二年计入管理费用金额=1 400 000×5%+15 000-60 000=25 000(元),第三年计入管理费用金额=1 300 000×5%+4 000-1 400 000×5%=-1 000(元),第四年计入管理费用金额=1 500 000×5%-10 000-1 300 000×5%=0(元)。四年中因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计入管理费用金额=60 000+25 000-1 000=84 000(元)。

笔者认为以下计算方法更简便:第四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 500 000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5%)+第二年、第三年确认的坏账金额之和(15 000元+4 000元)-第四年收回的已冲销的坏账(10 000元)=四年中累计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84 000元)。

由此可得出一般结论: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下,一定期间内累计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最后一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最后一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期间内各年确认的坏账金额总和-坏账准备计提期间内收回的已冲销的坏账金额总和。即使计提比例发生变化,只要知道最后一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式依然成立。○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企业的筹资手段之一。在转换日,理性债券持有人将视具体情况处理可转换公司债券:①转换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值时,要求发行公司赎回债券并支付利息补偿金;②转换价格低于股票市场价值时,将债券转换为股份;③不进行转换,持有债券至到期日收回本息。

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发行附有赎回选择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在赎回日可能支付的利息补偿金,即债券约定赎回期届满日应当支付的利息减去应付债券票面利息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发行日至约定赎回期届满日期间计提应付利息。

在第①种情况下,发行公司按规定的条件支付债券本息和利息补偿金,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在后两种情况下,发行公司不需支付利息补偿金,对于已经计提的利息补偿金,常见的会计处理方法有以下几种:

1.根据利息费用的去向,按原处理程序冲销。

(1)因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对已经资本化的利息部分,调减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冲销计提的利息补偿金。这种处理方法虽然符合会计处理惯例,但是根据国家有关制度的规定,一般只有在固定资产出售、对外投资、重估及清产核资时,才能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因此这一处理方法不太合法。另外,固定资产原始价值是计提折旧的依据,如果调整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必将调整累计折旧。由于利息补偿金的数额一般较大,其冲销将导致成本费用发生较大的变动,从而造成经营业绩的波动,容易让会计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如果利息补偿金资本化的时间与赎回日跨年度,在按原处理程序冲销时就需要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调整,更容易让人产生误解。

(2)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将未支付利息补偿金调整以前年度损益或直接冲减当期财务费用。这样处理虽然简单且符合会计处理惯例,但是会对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显然违反了稳健性原则。

2.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收入,其取得不需付出代价,不可能也不需与有关费用进行配比。但是利息补偿金在计提时,已经作为成本或费用计入相关科目,另外,计入营业外收入也不符合会计核算的稳健性原则。

3.计入资本公积。不需要支付利息补偿金从实质上看是因为投资者认为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投资价值较高,它代表了投资者对企业真实价值的客观评价,可以视为企业的一种资本增值。因此,这部分未支付利息补偿金应计入资本公积,以体现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支付 利息补偿金的会计处理

杭州 胡其昌